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完成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彬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已推舉並向本公司提名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以供審議。隨後召開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審查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合適性及資格，並召開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決定王先生的薪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已就王先生的提名及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批准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並批准其薪酬。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細則之規定。

王先生之履歷載述如下：

王彬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於中國獲得深圳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副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於中國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提供的高級管理課程。王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包括商品混凝土行業的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並從事與商品混凝土行業相關的多項業務，包括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從事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外加劑及例如聚醚單體的相關化學品的產品研究和銷售。王先生亦參與中國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材料業務。

王先生為債券持有人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由王先生最終擁有85.05%。倘債券持有人已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335,917股換股股份(股本重組後)，佔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6%。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王先生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後，彼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享有年度酬金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彼(i)並無及／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ii)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任命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林詩敏女士及王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